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項 目 | 電 話 | 單 位 |
|----------|------------------|--------|
| 報名、放榜 | (02) 2905-3134 | 招生中心 |
|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 詳見系所分則 | 各招生系所 |
| 報到、註冊入學 | (02) 2905-3042 | 教務處註冊組 |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 | |
|------------------------------|----|
| 總則..... | 3 |
|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 4 |
|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 6 |
|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 8 |
| 肆、報名手續..... | 9 |
| 一、報名日期..... | 9 |
| 二、報名方式..... | 9 |
| 三、報名費..... | 9 |
| 四、系所應繳資料..... | 9 |
| 五、報名流程..... | 10 |
| 六、繳費方式..... | 10 |
|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12 |
|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 20 |
| 柒、報到..... | 21 |
| 捌、註冊入學..... | 25 |
| 玖、其他資訊..... | 26 |
| 系所分則..... | 27 |
| 文學院..... | 28 |
| 藝術學院..... | 31 |
| 傳播學院..... | 37 |
| 教育學院..... | 38 |
| 醫學院..... | 41 |
| 理工學院..... | 46 |
| 外國語文學院..... | 47 |
| 民生學院..... | 54 |
| 織品服裝學院..... | 58 |
| 法律學院..... | 61 |
| 管理學院..... | 63 |
| 社會科學院..... | 70 |
| 附錄..... | 75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76 |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81 |
|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 83 |
|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84 |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85 |
|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 89 |
|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90 |
|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91 |
|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92 |
|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6 系聯招志願表..... | 93 |
| 境外學歷切結書..... | 94 |
|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 95 |
| 輔仁大學報到具結書..... | 96 |
|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97 |

總則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 項 | 目 | 日 | 期 |
|---|------|---------------------|---|
| 招生簡章公告 | | 108年11月28日 | |
| 網路報名 | | 109年1月7日上午10:00至 | |
|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 | 109年1月15日下午11:59止 | |
| 收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 | 109年1月16日 | |
|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 | 109年2月20日 | |
| 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 | | 109年2月26日 | |
| 口試(甲類系所) | | 109年3月5日至109年3月8日 | |
| 筆試 | | 109年3月6日 | |
| 放榜(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 | 109年3月24日 | |
| 開放甲類系所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查詢 | | 109年3月24日 | |
|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 通訊報到 | 109年3月24日至109年3月31日 | |
| | 現場報到 | 109年3月24日至109年4月6日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 | 109年3月27日 | |
| 複試(乙類系所) | | 109年3月29日前 | |
| 公告甲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4月10日上午10:00 | |
|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 | 109年4月10日下午1:00 | |
| 放榜(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 | 109年4月14日 | |
| 開放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查詢 | | 109年4月14日 | |
|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 通訊報到 | 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6日 | |
| | 現場報到 | 109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7日 | |
|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 通訊報到 | 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17日 | |
| | 現場報到 | 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20日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 | 109年4月17日 | |
| 公告甲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4月23日上午10:00 | |
| 公告乙類系所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4月23日上午10:00 | |
|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遞補名單 | | 109年4月23日下午1:00 | |
|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 通訊報到 | 109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27日 | |
| | 現場報到 | 109年4月23日至109年4月28日 | |
| 公告乙類系所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 | 109年5月5日上午10:00 | |
|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 |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一覽表：

| 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 名額(回流前) | | 頁碼 |
|------------------------|---------|----|----|
| | 一般 | 在職 | |
| 文學院 | | | |
| 中國文學系 | 6 | | 28 |
| 歷史學系 | 6 | | 29 |
| 哲學系 | 5 | 2 | 30 |
| 藝術學院 | | | |
| 音樂學系 | 23 | | 31 |
| 應用美術學系 | 6 | 2 | 35 |
| 景觀設計學系 | 3 | 2 | 36 |
| 傳播學院 | | | |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11 | | 37 |
| 教育學院 | | | |
| 體育學系 | 10 | | 38 |
| 圖書資訊學系 | 5 | | 39 |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5 | | 40 |
| 醫學院 | | | |
|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 5 | | 41 |
|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3 | 1 | 42 |
| 護理學系 | 3 | | 43 |
| 公共衛生學系 | 5 | | 44 |
|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6系聯招) | | | |
| 物理學系 | 6 | | 46 |
| 化學系 | 6 | | 46 |
| 數學系 | 6 | | 46 |
| 資訊工程學系 | 9 | | 46 |
| 生命科學系 | 4 | 1 | 46 |
| 電機工程學系 | 12 | | 46 |
| 外國語文學院 | | | |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 6 | | 47 |
| 英國語文學系 | 7 | | 49 |
| 法國語文學系 | 5 | | 50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4 | | 51 |
| 日本語文學系 | 6 | | 52 |
| 德語語文學系 | 5 | | 53 |

| 民生學院 |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6 | 2 | 54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6 | | 55 |
| 食品科學系 | 8 | 2 | 56 |
| 營養科學系 | 8 | | 57 |
| 織品服裝學院 | | | |
|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2 | | 58 |
| 博物館學研究所 | 6 | | 59 |
| 織品服裝學系 | 6 | | 60 |
| 法律學院 | | | |
| 法律學系 | 19 | | 61 |
| 財經法律學系 | 10 | | 62 |
| 管理學院 | |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 10 | | 63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 15 | | 64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6 | | 65 |
|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 7 | | 66 |
| 會計學系 | 17 | | 67 |
| 資訊管理學系 | 9 | | 68 |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 14 | | 69 |
| 社會科學院 | | | |
| 心理學系 | 6 | | 70 |
| 社會學系 | 4 | | 71 |
| 社會工作學系 | 6 | | 72 |
| 經濟學系 | 7 | | 73 |
| 宗教學系 | 6 | | 74 |

| 乙類招生系所(考試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 名額(回流前) | | 頁碼 |
|-----------------------|---------|----|----|
| | 一般 | 在職 | |
| 醫學院 | | | |
| 臨床心理學系 | 9 | | 45 |
| 外國語文學院 | | | |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 9 | | 48 |

※實際招生名額依甄試招生缺額回流後之公告為主；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逾遞補截止日，後續產生之缺額，得由本次招生備取生補足之。相關資訊考試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109年8月31日止。】

※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台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招生組。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須附學籍核准文號),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持大四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9年1月7日上午10：00起至109年1月15日下午11：59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務請於109年1月16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報名費

1. 1,400元。(音樂學系除外)

2.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4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0元)。

演奏(唱)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爵士音樂組：3,2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3.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中英組及中日組初試合格考生，請於109年3月24日起至109年3月26日止，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至郵局繳交測驗費1,200元整。複試當日持繳費單收據至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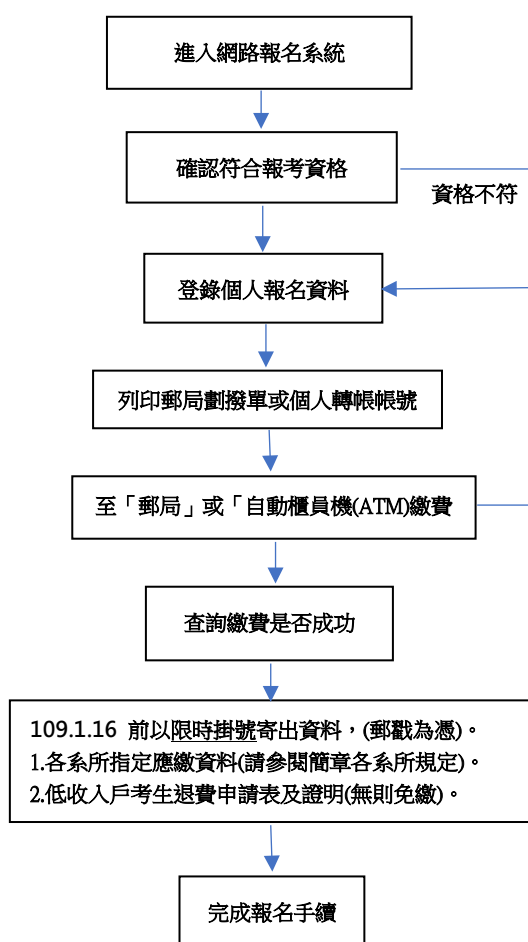
※請務必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查詢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9年1月16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9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四、系所應繳資料

※請於109.1.16前(系所另有規定者依系所定之日期辦理)以簡章(第97頁)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招生系所收，郵戳為憑。

五、報名流程



※繳費：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11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3. 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9.1.16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查詢時間。)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者，請於109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http://exam.fju.edu.tw/stu/>)之列印功能，自行以A4白紙列印「應考證」以供考試使用。(本校不再另外寄發)。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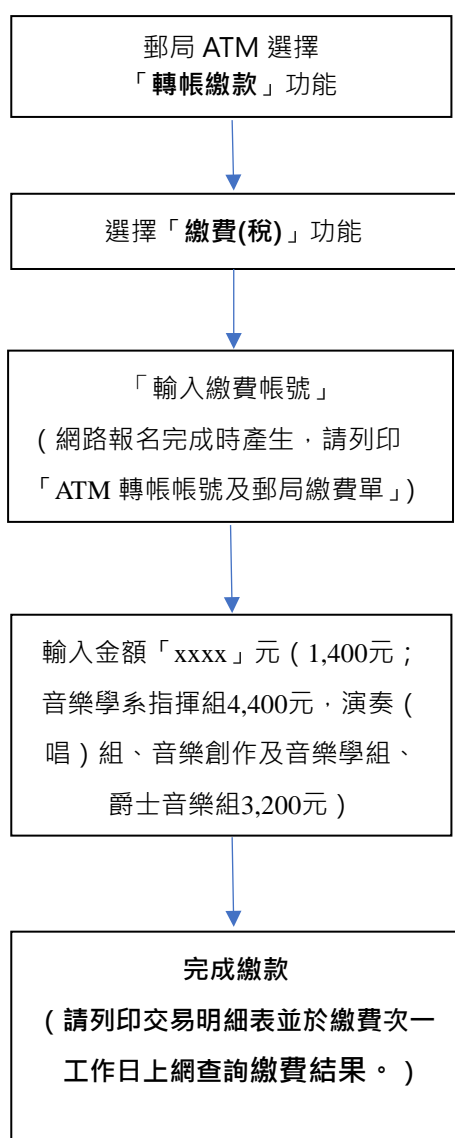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六、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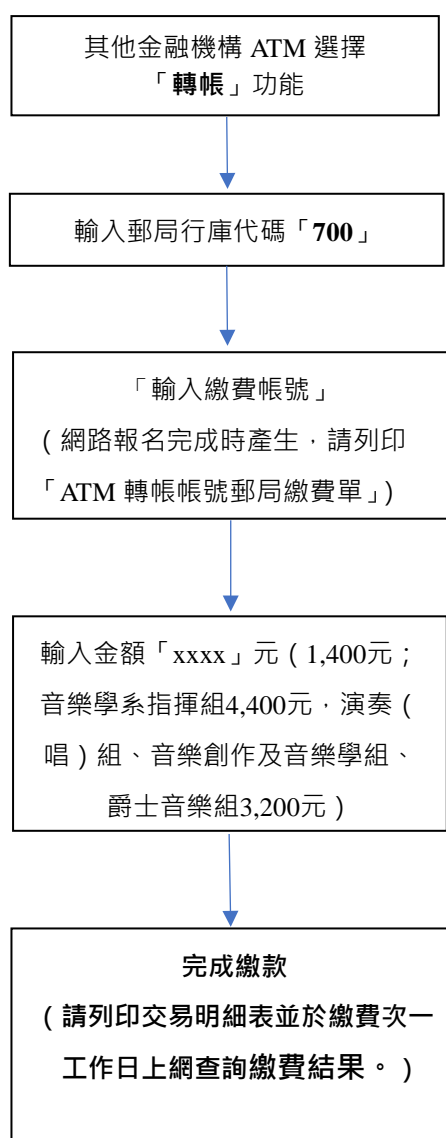
報名後請儘速於109年1月16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附註】

- 1.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同一個繳費帳號。
- 2.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 5.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1.筆試、口試時程表：

※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乙類招生系所：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109年3月24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複試時間。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語文能力一科，除各系所註明僅考英文者，佔100分外，其餘各系所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50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109年3月6日(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9:00 至 10:30 | 11:00 至 12:30 | 14:00 至 15:30 | 16:00 至 17:30 |
| 系所組別 | | | | |
| 中國文學系 | 國文 | ※選考一科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暨聲韻學 中國思想史 | | |
| 歷史學系 | 英文 | 中國通史 | 世界通史 | |
| 哲學系 | 西洋哲學史 | 中國哲學史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至2:00 報到地點：文華樓L1310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音樂學系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 | | 西洋音樂史與理論 | | |
| | 主修考試日期：109年3月5日(星期四)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備註：1.主修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2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 2.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音樂學系爵士音樂組 | | 爵士音樂史與理論 | | |
| | 主修考試日期：109年3月5日(星期四)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備註：1.主修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校藝術學院2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http://www.music.fju.edu.tw/)。 2.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應用美術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3樓AA309素描教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星期五) | | | | |
|---------------------|--|------------------------------|---------------------|---------------------|
| 時間 系所組別 | 9:00 至 10:30 | 11:00 至 12:30 | 14:00 至 15:30 | 16:00 至 17:30 |
| 景觀設計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00-1:3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AL104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 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 | |
|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5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5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1:3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2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圖書資訊學系甲組 | 語文能力 | ※選考一科 圖書資訊學 計算機概論(甲) | | |
| 圖書資訊學系乙組 | 語文能力 | ※選考一科 圖書資訊學概論 計算機概論(乙) | | |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語文能力 | 教育時事觀察與評析 | | |
|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生物醫學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教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醫學藥學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20 報到地點：國璽樓A棟7樓MD748教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倬章樓DG307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護理學系乙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國璽樓2樓MD243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9:00 至 10:30 | 11:00 至 12:30 | 14:00 至 15:30 | 16:00 至 17:30 |
| 系所組別 | | | | |
| 公共衛生學系甲組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選考一科 生物統計學 環境與職業衛生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公共衛生學系乙組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選考一科 生物統計學 健康行為科學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公共衛生學系丙組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選考一科 生物統計學 醫務管理學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公衛系大廳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臨床心理學系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心理學方法 | 基礎心理學 | |
| | 複試日期：109年3月28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109年3月26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理工學院 6 系聯招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 報到地點：耕莘樓2樓A220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語言學組 | | 中英翻譯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 | | 中文分析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9:00 至 10:30 | 11:00 至 12:30 | 14:00 至 15:30 | 16:00 至 17:30 |
| 系所組別 | | | | |
|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 學碩士班語言科技 組 | 中英翻譯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 學碩士班中英組 | 國文測驗 | | 英文測驗 | 中英翻譯 |
| | 複試日期：109年3月27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09年3月26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術科測驗費繳費收據報到手續。 | | | |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 學碩士班中日組 | 國文測驗 | | 日文測驗 | 中日翻譯 |
| | 複試日期：109年3月27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109年3月26日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4樓FG413 (跨文化研究所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術科測驗費繳費收據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英國語文學系國際 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 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2教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英國語文學系多媒 體英語教學組 | 英文作文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30。詳細口試時間將於109年3月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3樓FG302教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法國語文學系 | 法文作文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40起。詳細口試時間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5樓FG511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9 : 00 至 10 : 30 | 11 : 00 至 12 : 30 | 14 : 00 至 15 : 30 | 16 : 00 至 17 : 30 |
| 系所組別 | | | |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西文閱讀與寫作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1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2樓LA217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日本語文學系 | 日文作文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30。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德語語文學系 | 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 |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30。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109年3月3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 1 樓 HE101。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109年3月3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報到時間，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地點：秉雅樓 HE106 兒童與家庭學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食品科學系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 食品加工 | | |
| 營養科學系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 營養學綜論 | | |
|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時尚品牌案例分析 | | |
| 博物館學研究所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 : 30 報到地點：宜真學院 2 樓博物館學研究所宜真空間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 | | | |
|----------------|---|---------------------|---------------------|---------------------|
| 時間 系所組別 | 9:00 至 10:30 | 11:00 至 12:30 | 14:00 至 15:30 | 16:00 至 17:30 |
| 織品服裝學系甲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朝櫻樓 1 樓走廊 備註：1.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 | |
| 織品服裝學系乙組 | 口試日期：109年3月7日 (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起。 報到地點：朝櫻樓1樓走廊 備註：1.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 | |
| 法律學系公法組 | 憲法 | 行政法 | | |
| 法律學系民商法組 | 民法 | 商事法 | 民事訴訟法 | |
| 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 刑法 | 刑事訴訟法 | | |
|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 法律史 | 法理學 | | |
| 財經法律學系 | 民法 (財產法) | 商事法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 | 英文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甲組 | | 管理學 | | |
|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乙組 | | ※選考一科 經濟學 微積分 |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 | 統計學 | 時事評析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上午9:30-9:5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46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備註：1.109年3月2日下午3:00於本學程網站公布詳細口試時間與口試地點。 2.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 | | | |
|------------------------|---|------------------------------|-------------------------|-------------------------|
| 時間 | 9 : 00 至 10 : 30 | 11 : 00 至 12 : 30 | 14 : 00 至 15 : 30 | 16 : 00 至 17 : 30 |
| 系所組別 | | | | |
| 會計學系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中級會計學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 審計學 |
| 資訊管理學系 | | 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30 - 2 : 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SL201會議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 統計碩士班 | 語文能力 | ※選考一科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 | |
| 心理學系甲組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統計學 | | |
| 心理學系乙組 (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社會文化與諮商專業 | | |
| 心理學系丙組 (應用心理學組) | 心理學研究法 | 統計學 | | |
| 社會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30 - 2 : 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12社會系碩士班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 |
|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10-1 : 4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45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經濟學系 | 口試日期：109年3月6日 (星期五) 報到時間：下午1 : 0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1室 備註：請攜帶應考證、國民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 | | | |
| 宗教學系 | | 宗教學 | | |

2.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資訊】

(1) 109年3月4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2) 109年3月5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有效證件】

(1) 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 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可攜帶用具】

(1)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學系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

(2) 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1.依系所分則規定。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錄取方式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甲類招生系所：109年3月24日上午10：00。

乙類招生系所：109年3月24日上午10：00。(初試合格名單)

109年4月14日上午10：00。(錄取名單)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甲類招生系所：109年3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乙類招生系所：109年4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甲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起至 4 月 6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

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說明：

- 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務必採現場報到，不受理通訊報到。

乙類招生系所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 (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起至 4 月 20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說明：

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四、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

1.通訊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2.現場報到：

請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8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

(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見說明 1；持境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備註)。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

說明：

1.應屆畢業生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寫具結書並於報到時繳交，具結期限內未補繳證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2.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五、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9年5月5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六、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109年5月5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1: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務必採現場報到，不受理通訊報到。

【備註】

- 1.同時錄取二系(所)(含)以上者，以報到一系(所)為限。
-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具結書如簡章第96頁)，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1至4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2年。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 1.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 2.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3.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站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學系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含甄試生6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國文 二、選考(3選1)：中國文學史、文字學暨聲韻學、中國思想史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國文、選考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272 ✉ G01@mail.fju.edu.tw 🏠 文華樓1樓LI107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hinese.fju.edu.tw/ | |

歷史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含甄試生6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英文 二、中國通史 三、世界通史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一、本系碩士班在師資、課程及研究方向上，著重西洋史的傳統特色，也兼及基督宗教史、文化交流史等領域。 二、碩士班新生(含一般考試及甄試錄取)頒發「辜嚴倬雲女士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三萬元。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307 ✉ G02@mail.fju.edu.tw 🏠 文華樓 2 樓 LI208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 |




哲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 【一般生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在職生：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 | | |
| 考試科目 | <table border="1"> <tr> <td>專業 科目</td> <td> 一、西洋哲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口試：口試內容為基本哲學。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td> </tr> </table> | 專業 科目 | 一、西洋哲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口試：口試內容為基本哲學。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專業 科目 | 一、西洋哲學史 二、中國哲學史 三、口試：口試內容為基本哲學。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西洋哲學史、中國哲學史各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互相流用。 | | |
| 備註 |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形上學、知識論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 | |
| 聯絡資訊 |  02-2905-2309  G03@mail.fju.edu.tw  文華樓 3 樓 LI307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 | |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 | | | |
|----------------------|--|-------------|---|
| <p>招生名額</p> | <p>23 名</p> <p>【演奏(唱)組：鋼琴 5 名；聲樂 2 名；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豎琴) 4 名；管樂與擊樂(敲擊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 4 名。</p> <p>指揮組(樂團指揮、合唱指揮)：2 名</p> <p>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作曲、應用音樂、音樂學) 3 名</p> <p>爵士音樂組(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低音提琴、爵士鼓) 3 名】</p> | | |
| <p>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p> | | | |
| <p>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p> | <p>一、共同應繳資料：(一) 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表格)。 (二) 學士班或專科歷年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三)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 1 份；報考音樂學組者請繳 3 份。</p> <p>二、各組應繳資料：</p> <p>演奏(唱)組：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主修敲擊樂者請於考試曲目表中註明樂器編制)。</p> <p>指揮組：</p> <p>1. 樂團指揮：考試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2. 合唱指揮：(一) 考試曲目、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過曲目表各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二) 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 (三) 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p> <p>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p> <p>1. 作曲、應用音樂： (一)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二) 三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 CD 或 DVD。 2. 音樂學組：(一)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二) 「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 3 份。</p> <p>爵士音樂組：考試曲目表(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並註明考試樂器)。</p> <p>※請於 10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30 日上班時間(8:00-16:00)，親自到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p> | | |
| <p>考試科目</p> | <p>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p> | <p>專業科目</p> | <p>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二、西洋音樂史與理論</p> |
| | <p>爵士音樂組</p> | <p>專業科目</p> | <p>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二、爵士音樂史與理論</p> |

| | |
|-----------|--|
|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p>一、演奏(唱)組、指揮組、音樂創作及音樂學組： 主修佔總成績 70%，西洋音樂史與理論佔總成績 30%。</p> <p>二、爵士音樂組： 主修佔總成績 70%，爵士音樂史與理論佔總成績 30%。</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各組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者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缺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各組如有缺額時，由其他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
| 備註 | <p>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及非音樂科系錄取者，入學後應依規定補修各組專業課程。</p> <p>二、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p> <p>三、主修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 3 天公布在本校藝術學院 2 樓樓梯口及本系網站 (http://www.music.fju.edu.tw)</p> <p>四、主修考試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377  musi2003@mail.fju.edu.tw</p> <p>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p>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music.fju.edu.tw/</p>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各組主修考試內容

※演奏(唱)組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

| 主修 | 考試內容 |
|----------|--|
| 鋼琴 |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曲目，需包含一首完整古典奏鳴曲，考試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
| 小提琴 | 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及一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中提琴 |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大提琴 | 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低音提琴 | 1.任選改編自 J.S. Bach Six Suite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版本不限)。 2.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
| 古典 吉他 | 1.一首 J. S. Bach 賦格或選自魯特琴組曲之兩首舞曲(一快一慢)。 2.一首古典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3.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
| 豎琴 |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20 分鐘。 |
| 聲樂 | 1.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二首詠嘆調(選自歌劇及神劇各一首)。 3.三首外文藝術歌曲(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
| 長笛 |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一首 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KV 313 或 KV 314)。 ※另加考視奏 |
| 雙簧管 |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另加考視奏 |
| 單簧管 | 1.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 2.一首完整自選曲。 ※另加考視奏 |
| 低音管 |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含裝飾奏)，前 (間)奏自行刪減。 2.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全曲)：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 ※另加考視奏 |
| 薩克斯管 | 1.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伴奏或無伴奏均可。(無須背譜) 2.一首巴洛克、古典或浪漫樂派時期改編作品，須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3.上述兩首以外不同風格的任何一首作品，需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任何型式的薩克斯風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另加考視奏 |
| 小號 | 1. J. Haydn: Trumpet Concerto 1st movt. with cadenza (in Bb Trumpet) 2. Arban：自 12 celebrated fantasies and Airs variations 中任選一首 ※另加考視奏 |
| 法國號 | 1. W. A. Mozart: Concerto for Horn in E ^b , No. 4, KV495 之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2.一首完整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 ※另加考視奏 |
| 長號 |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 (一快一慢樂段)。 2.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單樂章亦可)。 ※另加考視奏 |
| 敲擊樂 | 1.木琴—Markus Halt: Marimbic。(鍵盤樂器一律背譜) 2.一首綜合敲擊樂獨奏(Solo Multiple Percussion)作品或綜合敲擊樂與鋼琴伴奏曲。(無須背譜) ※另加考視奏 |

※演奏(唱)組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續見下頁】

| | |
|-------------|---|
| 作曲、應用音樂及音樂學 | <p>一、作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動機創作。 2.口試。 <p>二、應用音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筆試：影音、錄音、電腦以及樂理綜合專業測驗。 2.口試。 <p>三、音樂學</p> <p>口試及演奏(唱)自選曲一首。</p> |
| 樂團指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琴演奏自選二分鐘之快板樂章。 2.自選一種樂器演奏或演唱(請自備伴奏及樂器;主修鋼琴可免試)。 3.指揮視奏。 4.指揮以下曲目:L.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Op. 21, 3rd Movement (需全部按照樂譜反覆)。 5.現場指揮訓練樂團(10分鐘)。考生請自選約2分鐘之樂段。請自備總譜3份及分譜各1份(含鋼琴濃縮譜),並於考試當日發給評審及團員。 |
| 合唱指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2.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3.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視唱。 5.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分鐘)自選曲一首(2-3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
| 爵士音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首爵士標準曲: Swing,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 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 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2.視奏。 3.口試。 (本組限招收小號、長號、薩克斯管、吉他、鋼琴、貝斯或低音提琴、爵士鼓) |

應用美術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6名 【一般生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系網頁：“表格下載”中下載)。</p> <p>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在職生除成績證明外，另須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p> <p>三、自傳與研究計畫 (各約 1000 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四、成果證明 1 份 (包括 1.論文摘要或作品集 (最多 10 件) 2.獲獎證明 3.特殊表現等證明)。</p> <p>※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 pdf 檔，可另附動態影音檔，以 avi、mov 或 swf 檔為限，燒錄光碟乙份 (光碟檔名請命名為“109_應美碩_考生姓名_聯絡電話”)，請勿繳交紙本，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前，將光碟乙份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p> <p>※所繳光碟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 <p>一、口試：本系將統整考生所繳資料 (光碟)，並於口試時由試務人員同步投影，提供口試委員參考，考生不得攜帶作品進入口試會場。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資料審查：審查系所指定應繳資料。</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口試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 備註 | <p>一、本所學群領域分：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及室內設計。</p> <p>二、非美術或設計科系考生，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 2 門課學分。</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371 ✉ aart@mail.fju.edu.tw</p> <p>🏠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aart.fju.edu.tw/ | |

景觀設計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1 名 【一般生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自傳 (含個人學經歷資料) 1 份 (1500 字為限)。</p> <p>三、學習成果報告，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四、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 (以 2000 字為限) 1 份。</p> <p>五、報考在職生者另需繳交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p> <p>※考生須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資料寄至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資料審查</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口試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p> | |
| 備註 | 本所歡迎不同領域，對景觀設計、環境生態、休閒遊憩、文化地景、社區營造、都市設計以及其他相關議題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391 ✉ D82@mail.fju.edu.tw</p> <p>🏠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 |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 | | |
|-------------------|--|-------------------------|
| 招生名額 | 21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成績單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所有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 二、資料審查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傳播理論與當代問題分析佔總成績 7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一、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TOEFL IBT 70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 (含) 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以下兩方式擇一進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方式一「參加本所認定之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 方式二「修習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 2 年之內的成績。 二、考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詢所辦公室以及參閱本所網頁。 三、本所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免筆試，相關申請事宜，另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
| 聯絡資訊 |  02-2905-3295  G09@mail.fju.edu.tw  文友樓 2 樓 LF234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smc.url.tw/ | |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22 名 【體育學組 13 名 (含甄試生 9 名); 運動管理學組 9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自傳與讀書計畫 (各約 1000 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二、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p> <p>三、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正本。</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計畫、活動、研習參與證照影本。</p> <p>五、非本校體育學系學生須提供 2 位教師推薦信各 1 份 (須密封)。</p> <p>※除教師推薦信，上述資料裝訂一份 (含視訊口試申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 (含) 前以限時掛號寄至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辦公室 (LP307) 郵戳為憑，俾便審查，逾期恕不受理。</p> <p>※所繳資料請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上班時間至本系碩士班辦公室領回，逾期未領回將逕行銷毀。</p> | | |
| 考試科目 | 體育學組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內容以體育專業知識及個人未來學習計畫 (修業、研究等) 為範圍。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參加國內外賽事、活動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p> |
| | 運動管理學組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內容以運動管理專業知識及個人未來學習計畫 (修業、研究等) 為範圍。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參加國內外賽事、活動並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
| 備註 | <p>一、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請先行上網參閱。</p> <p>二、口試時，如另有攜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或 TOEIC 或 TOEFL 等成績之證明者，由口試委員認定酌予加分。</p> <p>三、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282 ✉ G08@mail.fju.edu.tw</p> <p>🏠 積健樓 3 樓 LP307</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phed.fju.edu.tw/ | | |

圖書資訊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 【甲組 8 名 (含甄試生 5 名); 乙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備註一)。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可報考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可報考乙組。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 考試科目 | 甲組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
| | | 專業 科目 | 選考 (2 選 1): 圖書資訊學、計算機概論 (甲) |
| | 乙組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
| | | 專業 科目 | 選考 (2 選 1): 圖書資訊學概論、計算機概論 (乙)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7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 | |
| 備註 | 一、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認定：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淡江大 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玄奘大學圖書資訊學系、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若有疑義時悉 依本系認定為準。 二、請於報名前詳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333 ✉ G10@mail.fju.edu.tw 🏠 文開樓 5 樓 LE507 | | |
| 系所網址 | http://web.lins.fju.edu.tw/ | | |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一般生 8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在職生 7 名 (含甄試生 7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
| | 專業 科目 | 教育時事觀察與評析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p> | |
| 備註 | <p>一、請於報名前詳閱本所修業規則並遵守相關規定。</p> <p>二、暑假將安排新生座談會與期初研習，錄取考生請注意相關公告。</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387 ✉ 050023@mail.fju.edu.tw</p> <p>🏠 文開樓 6 樓 LE615</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lead.fju.edu.tw/ | |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 | | | |
|-------------------|--|------|--|
| 招生名額 | 12 名 【生物醫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醫學藥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自傳 (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 , 限 1000 字內) 。</p> <p>二、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p> <p>四、公職人員報考者 , 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無則免繳 。</p> <p>※上述資料一式 2 份 , 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 , 以郵戳為憑。請檢附足資 之回郵信封 , 俾便寄還審查資料 , 未附者本所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p> | | |
| 考試科目 | 生物醫學組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 醫學藥學組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 口試佔總成績 70% 。</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 , 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 ,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p> | | |
| 備註 |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426 ✉ gibps@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 7 樓 MD746</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ibps.fju.edu.tw/ | | |

生物醫學海量資料分析碩士學位學程

| | |
|-------------------|---|
| 招生名額 | 11 名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1 名); 在職生 7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入學前須離校 1 年以上，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士學位證書影本。</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p> <p>三、自傳 (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p> <p>四、學習研究計畫書(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專業證書。</p> <p>※上述資料除第二項需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其餘皆為 1 份。</p> <p>※在職生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 (年資) 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為影本 (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驗記載表)】。</p> <p>※所繳資料請於 109 年 7 月底起至 8 月底止上班時間至海量學程 MD425 辦公室領回或附足回郵信封，逾期末領回將逕行銷毀。</p> |
| 考試科目 | <p>專業科目</p>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口試佔總成績 6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備註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862 ✉ G0Z@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 4 樓 MD425</p> |
| 系所網址 | http://www.bdb.fju.edu.tw/ |

護理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 【甲組5名(含甄試生5名);乙組7名(含甄試生4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p>考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持有護理師證書。</p> <p>報考乙組之考生，近5年內(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p> <p>* 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二年可折算臨床經驗一年。</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p>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p> <p>二、護理師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繳)。</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工作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免繳)。</p> <p>五、自傳(含自我表述及生涯規劃)。</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專案或論文發表、英文檢定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無則免繳)。</p> <p>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所繳資料若需取回，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於學校上班時間親至本系辦公室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或可檢附足資之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考生(郵資不足及逾期末領回者將逕行銷毀)。</p> | | |
| 考試科目 | 乙組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乙組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甲組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乙組。</p> | | |
| 備註 | <p>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p> <p>二、應屆畢業生入學後需取得護理師執照、並補足一年全職之護理工作經驗，始得修習各科實習課程。</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410 ✉ G91@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2樓 MD245</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ursing.fju.edu.tw/ | | |

公共衛生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8 名 【甲組 (環境與職業衛生組) 一般生 5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在職生 1 名 (含甄試生 1 名); 乙組 (健康促進與管理組)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在職生 3 名 (含甄試生 3 名); 丙組 (醫療機構管理組) 一般生 2 名 (含甄試生 1 名) · 在職生 3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請於口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自傳 (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三、讀書計畫書 (含個人生涯規劃；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實務成果或公共衛生核心能力測驗結果 (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 * 以上資料一至三項一式 2 份、第四項 1 份 (正本)。 * 所繳交資料請於 109 年 7 月份上班時間至系辦公室領回或附足回郵信封，逾期將逕行銷毀。 | | |
| 考試科目 | 甲組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一、選考 (2 選 1): 生物統計學、環境與職業衛生 二、口試: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三、資料審查 |
| | 乙組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一、選考 (2 選 1): 生物統計學、健康行為科學 二、口試: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三、資料審查 |
| | 丙組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一、選考 (2 選 1): 生物統計學、醫務管理學 二、口試: 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三、資料審查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選考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語文能力不列入總成績計分，但須達本系所訂最低錄取標準。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缺額可互相流用。甲組如有缺額依序由乙、丙組遞補；乙組如有缺額依序由丙、甲組遞補；丙組如有缺額依序由乙、甲組遞補，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餘以此類推。各組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各組在職生流用至各組一般生。 | | |
| 備註 | 生物統計學、環境與職業衛生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066 02-2905-3430 ✉ D92@mail.fju.edu.tw 🏢 國璽樓 3 樓 MD356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edph.fju.edu.tw/ | | |

臨床心理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20名(含甄試生11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履歷(含自傳及學習計畫)。(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三、其他證明個人學習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1冊(均為正本),並於109年3月26日下午4:00前寄(送)達本系辦公室。</p> <p>※所繳交資料於放榜後2星期內親至系辦公室領回,逾期末領取者,本系逕行銷毀。</p> | | |
| 考試科目 | 初試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p>一、心理學方法: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p> <p>二、基礎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發展心理學</p> |
| | 複試 |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5%,心理學方法佔總成績25%,基礎心理學佔總成績2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 備註 | <p>一、「心理學方法」一科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口試時不受理任何書面資料之補件。</p> <p>三、非心理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p> <p>四、本碩士班課程符合專技高考心理師報考資格規定。</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443 02-2905-3929 ✉ D95@mail.fju.edu.tw</p> <p>🏠 國璽樓4樓MD474</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psy.fju.edu.tw/ | | |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6 系聯招

| | | |
|-------------------|---|--|
| 招生名額 | <p>物理學系：12 名 【物理組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光電組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化學系 27 名 (含甄試生 21 名) 數學系：12 名 【甲組 (應用數學)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乙組 (資訊數學)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資訊工程學系：30 名 (含甄試生 21 名) 生命科學系：15 名 【一般生 14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在職生 1 名】 電機工程學系：31 名 【一般生 25 名 (含甄試生 13 名); 在職生 6 名 (含甄試生 6 名)】</p>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p>在職生：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p>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書面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正本 1 份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如自傳、讀書計畫、專題研究成果等，文件請繕打並用 A4 紙張輸出)。 二、志願表(請自簡章附錄第 93 頁下載) 三、報考在職生者須加繳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1.以上資料請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下班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送至理工學院院辦公室耕莘樓二樓 A203。 2.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院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不限系別。 二、本院採聯合招生，歡迎學生跨系跨領域研究，並可接受跨系指導。 三、選填數學系碩士班資訊數學組或應用數學組為第一志願者，經錄取且就讀者第一學年皆可獲得、伍萬元獎學金(分兩學期頒發) 四、電機系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電機系網頁)</p> | |
| 聯絡資訊 | <p>☎ 理工學院：02 2905-2415 物理系：02 2905-2432 化學系：02 2905-2472 數學系：02 2905-2452 資訊工程學系：02 2905-2442 生命科學系：02 2905-2468 電機工程學系：02 2905-2538 ✉ 理工學院：023834@mail.fju.edu.tw 物理系：013859@mail.fju.edu.tw 化學系：002277@mail.fju.edu.tw 數學系：pesce@mail.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skb@csie.fju.edu.tw 生命科學系：G54@mail.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ee2010@mail.fju.edu.tw 🏠 理工學院院辦公室：耕莘樓二樓 A203 室 物理系：耕莘樓二樓 PH218 室 化學系：耕莘樓一樓 CH119 室 數學系：耕莘樓三樓 MA327 室 資訊工程學系：聖言樓六樓 SF604 室 生命科學系：耕莘樓一樓 LS111 室 電機工程學系：聖言樓七樓 SF725 室</p> | |
| 系所網址 | <p>理工學院：http://www.se.fju.edu.tw/ 物理系：http://www.phy.fju.edu.tw/ 化學系：http://www.ch.fju.edu.tw/ 數學系：http://www.math.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http://www.csie.fju.edu.tw/ 生命科學系：http://www.bio.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http://www.ee.fju.edu.tw/</p> | |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13 名 【語言學組 3 名 (含甄試生 2 名); 華語教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3 名); 語言科技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 考試科目 | 語言學組 | 專業科目 | 一、中英翻譯 (語言學概論相關)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華語教學組 | 專業科目 | 一、中文分析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語言科技組 | 專業科目 | 一、中英翻譯 (一般英文)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語言學組：中英翻譯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華語教學組：中文分析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語言科技組：中英翻譯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語言學組依口試、中英翻譯之次序；華語教學組依中文分析、口試之次序；語言科技組依口試、中英翻譯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三組缺額可互相流用。語言學組缺額依序由華語教學組、語言科技組遞補，華語教學組缺額依序由語言科技組、語言學組遞補，語言科技組缺額依序由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組遞補，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p> | | |
| 備註 | <p>一、筆試可使用紙本字典 (潔本)，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553 ✉ G28@mail.fju.edu.tw</p> <p>🏠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iccs.fju.edu.tw/ | | |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17 名 【中英組 10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中日組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初試合格者請將下列資料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前電郵至 077114@gapp.mail.fju.edu.tw</p> <p>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 A 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 (聽或讀) 近似母語；能充分掌握 (說或寫) 的外語。 (二) 考生語言組合中須包括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p> <p>二、報考動機一篇，相關規範如下： 字數：文長 800-1000 字 使用語言：中英組 - 中文或英文 中日組 - 中文或日文</p> | |
| 考試科目 | 初試 | <p>專業科目</p> <p>一、中英組：(1) 國文測驗 (2) 英文測驗 (3) 中英翻譯 二、中日組：(1) 國文測驗 (2) 日文測驗 (3) 中日翻譯</p> |
| | 複試 | <p>一、中英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中日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二、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p>二、中英組：國文測驗、英文測驗各佔總成績 15%，中英翻譯佔總成績 30%，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40%。 中日組：國文測驗、日文測驗各佔總成績 15%，中日翻譯佔總成績 30%，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初試 A 語言測驗、B 語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 備註 | 各項考試相關細節務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666 ✉ 077114@gapp.mail.fju.edu.tw</p> <p>🏠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giccs.fju.edu.tw/ | |




英國語文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 7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8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以專科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 | |
| 考試科目 | 國 際 務 文 溝 通 創 通 與 組 | 專 業 科 目 | 一、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多 語 媒 體 教 學 英 組 | 專 業 科 目 | 一、英文作文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英文作文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組依口試、英文作文與文化分析之次序；多媒體英語教學組依口試、英文作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 | |
| 備註 | 一、筆試可使用英英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二、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 三、錄取生若資料審查或筆試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課程規畫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536 ✉ G20@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 | |
| 系所網址 | http://english.fju.edu.tw/ | | |

法國語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1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法文自傳 (含競賽表現及交換經驗等)。</p> <p>二、中文及法文選課計畫書。</p> <p>三、中文及法文研究計畫書 (各以 A4 一頁為限，含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p> <p>※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繳交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p> <p>※若有法語檢定成績證明，繳交影本 3 份 (無則免繳)。</p> <p>※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俾便寄回所繳資料；未附者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法文作文</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法文作文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考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p>二、本系碩士班簡介請附回郵信封寄輔仁大學法文系索取，信封上註明索取碩士班簡介。</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581 ✉ G22@mail.fju.edu.tw</p> <p>🏠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fren.fju.edu.tw/</p> | |




西班牙語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0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個人簡歷 (含讀書計畫) 中西文各一份。(合計最多 5 頁)</p> <p>※應繳資料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p> <p>※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未附者資料由學系辦公室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西文閱讀與寫作</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西文閱讀與寫作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598  G23@mail.fju.edu.tw</p> <p>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pan.fju.edu.tw/ | |

日本語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2名(含甄試生6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日文作文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口試內容含日語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研究方向、學術素養。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日文作文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596 ✉ G24@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jp.fju.edu.tw/ | |

德語語文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0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德文閱讀理解與寫作、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可攜帶德漢、德德、漢德紙本詞典，詞典均須為潔本。 | |
| 聯絡資訊 |  02-2905-2571  049878@mail.fju.edu.tw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de.fju.edu.tw/ | |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 | |
|-------------------|--|
| 招生名額 | 18 名 【一般生 12 名 (含甄試生 6 名); 在職生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工作滿 1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一般生： 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 1 份，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碩士班考生個人簡歷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自傳。 四、書面報告：針對目前台灣餐旅管理相關議題提出觀點，以 1000 字為原則。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無則免繳)。 在職生： 一、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 三、碩士班考生個人簡歷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自傳。 五、書面報告：針對目前台灣餐旅管理相關議題提出觀點，以1000字為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口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互相流用。 |
| 備註 |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
| 聯絡資訊 | ☎ 02-2905-3757 ✉ 052009@mail.fju.edu.tw 🏠 秉雅樓 1 樓 HE101 |
| 系所網址 | http://www.rhim.fju.edu.tw/ |

兒童與家庭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一般生 10 名 (含甄試生 4 名); 在職生 5 名 (含甄試生 5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p> <p>二、簡要自傳及報考動機(以 800 字為原則)。</p> <p>三、書面報告：針對兒童與家庭相關議題提出個人觀點(以 1000 字為原則)。</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請於報名繳件期間使用招生簡章之「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張貼於信封外，以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口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p> | |
| 備註 | 此碩士班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之 8：10～18：30，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開課課程安排為準。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502 ✉ 046927@mail.fju.edu.tw</p> <p>🏠 秉雅樓 1 樓 HE106</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cfs.fju.edu.tw/ | |

食品科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20 名 【一般生 16 名 (含甄試生 8 名); 在職生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在職生：具有食品領域相關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一般生：免繳。 在職生：繳交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寄至食品科學系(郵戳為憑)。 | |
| 考試科目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
| | 專業 科目 | 食品加工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食品加工、語文能力之次序，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缺額可互相流用；報到後如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可互相流用。 | |
| 備註 | 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 (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專業科目入 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入學研究生須進行實驗論文研究 (論文為必修學 6 學分)，非相關科系報考生務必於報 名前詳閱本碩士班規章簡介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系網站查詢)。 四、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511 ✉ 043649@mail.fju.edu.tw 🏠 食品科學大樓 EP102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fs.fju.edu.tw/ | |

營養科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8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營養科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
| | 專業 科目 | 營養學綜論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p> <p>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 (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不符規定者，須依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修業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3610 ✉ 043621@mail.fju.edu.tw</p> <p>🏠 秉雅樓 1 樓 NF151A</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ns.fju.edu.tw/ | |

織品服裝學院

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招生名額 | 5名(含甄試生3名)限本地生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個人資料表(中英文各一份)。</p> <p>二、研究計畫書(中英文各一份)。</p> <p>三、自傳(中英文各一份)。</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1.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p> <p>2.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五、有效英語能力證明影本</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p>1.參與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證明。</p> <p>2.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p> <p>3.獲獎證明、特殊表現。</p> <p>※上述資料請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學程辦公室(朝標樓1F聯合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p> <p>※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資料審查 二、時尚品牌案例分析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時尚品牌案例分析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程。</p> <p>二、本學程於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另招收10名外籍生。</p> <p>三、本學程資料審查相關表格，可逕自本學程網頁下載。</p> <p>四、「時尚品牌案例分析」以全英文作答。</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6456 ✉ 139371@mail.fju.edu.tw</p> <p>🏢 朝標樓1樓聯合辦公室</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bfm.fju.edu.tw/web/</p> | |

博物館學研究所

| | | |
|-------------------|--|---|
| 招生名額 |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自傳。</p> <p>二、履歷表(含工作經歷及相關說明)。</p> <p>三、最高學歷成績單。</p> <p>四、學習計畫 (3-5 頁)。</p> <p>※各項資料一式 4 份，請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寄至博物館學研究所，繳交資料請檢附足額回郵信封，俾便寄回。若無檢附者，本所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 |
| 備註 | <p>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檢中級。同等標準包含：</p> <p>(1)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p> <p>(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與口試 S-2。</p> <p>(3)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Threshold。</p> <p>(4)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457 以上與電腦型態 137 以上。</p> <p>(5)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p> <p>(6)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與第二級 240 以上。</p> <p>(7)IELTS4.5 以上。</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157 ✉ must@mail.fju.edu.tw</p> <p>🏢 朝樓樓 1 樓聯合辦公室</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p> | |

織品服裝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22 名 【甲組 (設計與文化組) 9 名 (含甄試生 6 名); 乙組 (經營、消費與科技組) 13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個人資料表1份 (表格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二、讀書學習計畫 (含未來研究計畫) 1份 (表格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三、自傳 (以A4紙張，內文12級字繕打，不超過2頁)。</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 2.考生為轉學生需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3.二年制技術校院畢業生須加繳專科學校成績單。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個人作品集等證明。 2.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獲獎證明等。 <p>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為學生證)，繳交校方出具之影印本。</p> <p>七、以台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報名時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p> <p>※上述資料請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前 (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織品服裝學院秘書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所繳資料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起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將逕行銷毀。</p> | | |
| 考試科目 | <table border="1"> <tr> <td>專業科目</td> <td>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td> </tr> </table> | 專業科目 |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專業科目 |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甲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乙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各組優先錄取1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兩組缺額可互相流用。</p> | | |
| 備註 | <p>一、學生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IBT TOEFL71 分或 TOEIC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5.5 者，須補修本系核可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二、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p> <p>三、本系考試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457 ✉ G43@mail.fju.edu.tw</p> <p>🏠 朝標樓 1 樓 TC112</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tc.fju.edu.tw/ | | |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28 名 【公法組 6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民商法組 12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刑事法組 7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基礎法學組 3 名 (含甄試生 1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 公法組 | 一、憲法 二、行政法 |
| | | 民商法組 | 一、民法 二、商事法 (保險法 25%、公司法 50%、證券交易法 25%) 三、民事訴訟法 |
| | | 刑事法組 |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
| | | 基礎法學組 | 一、法律史 二、法理學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放榜時 4 組名額不流用，但報到後各組若有缺額，其流用順序如下：刑事法組、民商法組、公法組、基礎法學組。 | | |
| 備註 | 一、本班學生其就讀學士班時未修滿 4 學分之第二外文課程者，須另至本院各學士班選修補足 4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始得畢業。 二、本班學生畢業學分為 26 學分，須含一門法律學院研究所開設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36 ✉ 040370@mail.fju.edu.tw 🏠 樹德樓 3 樓 LW319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laws.fju.edu.tw/ | | |

財經法律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6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民法(財產法) 二、商事法 (證券交易法 50%、公司法 50%) 三、英文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英文×100% + 民法(財產法)×200% + 商事法×20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民法、商事法、英文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一、英文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二、本班研究生須補選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4 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如大學時已修過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得持相關證明向系上申請免補修。 三、畢業學分數中須含一門碩士班開設之全外文授課之法律專業課程 2 學分。 | |
| 聯絡資訊 |  02-2905-3996  058760@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319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 | | | |
|-------------------|--|------|-----------------------------------|
| 招生名額 | 30 名 【甲組 25 名 (含甄試生 17 名); 乙組 5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一、資料審查表(於本系網站下載)。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考生須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前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校企管系。 | | |
| 考試科目 | 甲組 | 專業科目 | 一、管理學 二、資料審查 |
| | 乙組 | 專業科目 | 一、選考 (2 選 1): 經濟學、微積分 二、資料審查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甲組：管理學佔總成績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乙組：選考佔總成績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 | | |
| 備註 | 一、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 (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二、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CBT 或 iBT)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三、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金額與名額由本系審查後頒發。 四、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 五、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69 ✉ 003447@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mba.fju.edu.tw/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含甄試生 10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統計學 二、時事評析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統計學佔總成績 60%，時事評析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備註 | <p>一、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二上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對應等級分數者，於研二下學期須選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始可畢業。</p> <p>二、新生入學 (含甄試) 及在學成績特別優異者，將獲頒本系之獎學金，頒發之金額、名額由本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決定之。各項成績優異及報考證照之獎勵辦法，請參閱金融碩士班網頁。</p> <p>三、本系依課程需要提供教學或研究助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錄用之。</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 |
| 聯絡資訊 |  02-2905-2692  004185@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 |
| 系所網址 | http://ms.fib.fju.edu.tw/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招生名額 |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p> <p>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p> <p>五、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六、英文能力證明(2018 年 1 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大學在英語系國家就讀者可免)。</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職工作年資證明、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推薦信等)。</p> <p>※所有資料請依前述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查；所繳資料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恕不退還。</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科目 |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本碩士班為全英碩士班，所有課程英語授課，招收各國學生。</p> <p>二、錄取本碩士班的學生可選擇：(1)在輔大兩年攻讀輔大 imMBA 學位，或(2)參與雙碩士學位計畫，在輔大修完指定課程後，接續到澳洲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UT)或法國 Burgundy School of Business(BSB)或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 (UM-Flint)就讀，完成輔大及雙碩士學校的修業規則者，可獲得雙碩士學位。選擇雙碩士學位計畫者，須經由合作學校審核錄取資格(含英語能力及指定修課)並負擔部分或全額至國外就讀的學雜費。</p> <p>三、「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的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四、本碩士班之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750 或 IELTS6.0 以上或 iBT TOEFL 71 以上)，畢業前 2 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 2 次考試證明，並選修 2 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由學生申請至其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班主任核可後施行。</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750 ✉ imMBA@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8-1</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immba.fju.edu.tw/</p> | |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

| | | |
|-------------------|--|--|
| 招生名額 | 15名(含甄試生8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學程網頁下載)。</p> <p>二、生涯規畫及自傳。</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以上資料請依前述次序裝訂或裝冊，繳交1份，以便審查。</p> <p>※資料若須領回請於109年4月13日至17日上班時間，親自至本學程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未領回者本學程將逕行銷毀。</p> <p>※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或重大因素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於109年2月24日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本學位學程由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支援設立，授予社會企業碩士學位。</p> <p>二、曾在研究所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15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9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p> <p>三、「社會參與」為本學程核心必修課程，同學應配合學程規劃進行國內或國際社會參與計畫。</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6458 ✉ G0U@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3樓LM309-2</p> | |
| 系所網址 | <p>http://sem.fju.edu.tw/</p> | |

會計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25 名 (含甄試生 8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專業 科目 |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專業科目成績加重計分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專業科目各科考試時可攜帶基本功能型電子計算機。</p> <p>二、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p>三、本所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 (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 始有畢業資格。</p> <p>四、針對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本碩士班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另訂辦法辦理。</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682 ✉ 076962@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acct.fju.edu.tw/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22 名 (含甄試生 13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p> <p>二、自傳。</p> <p>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考生須於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含)前以掛號方式寄至資訊管理學系(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計算機概論 (含程式設計)</p> <p>二、資料審查</p> <p>三、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成「電子商務學群」、「人工智慧學群」，課程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p> <p>二、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成績應達CEF之B2高階級，相當於TOEIC成績750分)，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始有畢業資格。</p> <p>三、入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p> <p>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940 ✉ 013763@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im.fju.edu.tw/</p> | |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 | | |
|-------------------|--|-----------------------------|
| 招生名額 | 21 名 (含甄試生 7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考試科目 | 共同 科目 | 語文能力 |
| | 專業 科目 | 選考 (3 選 1): 統計學、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9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 |
| 備註 | <p>一、專業科目均可攜帶電子計算機。</p> <p>二、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統計學」課程。未修畢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或參與暑期課程。</p> <p>三、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本系將依辦法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p> <p>四、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或 TOEIC 未達 750 分、TOEFL 未達 83 分)，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 (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始得畢業。</p> <p>五、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935 ✉ 085722@mail.fju.edu.tw</p> <p>🏠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tat.fju.edu.tw/ | |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 | | | |
|--------------|--|--|-------------------|
| 招生名額 | 14 名 【甲組：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6 名 (含甄試生 4 名) ; 丙組：應用心理學組 4 名 (含甄試生 2 名)】 |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免繳。 | | |
| 考試科目 | 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統計學 |
| | 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 | 共同科目 | 語文能力 (僅考英文) |
| | | 專業科目 | 社會文化與諮商專業 |
| | 應用心理學組 | 專業科目 | 一、統計學 二、心理學研究法 |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40%、統計學佔總成績 60%；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社會文化與諮商專業佔總成績 70%；應用心理學組：統計學佔總成績 50%、心理學研究法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依統計學、語文能力之次序；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依社會文化與諮商專業、語文能力之次序；應用心理學組依心理學研究法、統計學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甲組缺額依序由乙、丙組遞補，乙組缺額依序由甲、丙組遞補，丙組缺額依序由乙、甲組遞補，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p> | |
| 備註 | <p>一、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各組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p> <p>二、「統計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社會文化與諮商專業」參考書目請上心理系網站查詢。</p> <p>三、報考前請先上本系網頁了解各組取向，審慎考慮報考組別。</p>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122 ; 02-2905-2137 ✉ G39@mail.fju.edu.tw ; apsy@mail.fju.edu.tw</p> <p>🏠 聖言樓 8 樓 SF844</p> |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psy.fju.edu.tw/ | | |

社會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0名(含甄試生6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p> <p>二、自傳與研究所學術生涯計劃。</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p>二、資料審查</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口試佔總成績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641  g63@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3樓SL312</p> | |
| 系所網址 | https://www.soci.fju.edu.tw/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5 名 【一般生 9 名 (含甄試生 3 名) ; 在職生 6 名 (含甄試生 6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一、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筆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 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甄試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缺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 |
| 備註 |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
| 聯絡資訊 | ☎ 02-2905-2610 ✉ G64@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10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 |

經濟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4 名 (含甄試生 7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學術表現 (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p> <p>二、自傳。</p> <p>三、800 字以內之未來研究方向。</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p>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80%，口試佔總成績 2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p> <p>二、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站。</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790 ✉ G65@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p> | |
| 系所網址 | <p>http://www.economics.fju.edu.tw/</p> | |

宗教學系

| | | |
|-------------------|---|----------------------------|
| 招生名額 | 14 名 (含甄試生 8 名) |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 |
|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p> <p>二、自傳 (含相關學經歷及生涯規劃)。</p> <p>三、研究計畫。</p> <p>四、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p> <p>※上述一、二、三項資料請準備一式 3 份。</p> <p>※資料若需領回請於成績複查截止後 2 週內親自到本系領取，若需本系寄還，請於報名寄繳資料時附足資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考生。若未於時限內領回或未檢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本系將於時限屆滿後逕行銷毀。</p> | |
| 考試科目 | 專業 科目 | <p>一、資料審查</p> <p>二、宗教學</p> |
|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宗教學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 |
| 備註 | <p>一、本所歡迎不同領域，對宗教研究有興趣的學生報考。</p> <p>二、非宗教學系畢業者，依本系相關規定須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之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三、本系已於 106 學年度起與義大利佩魯賈大學(University of Perugia)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學生可以申請，詳情參閱本系網站。</p> <p>四、經錄取為本系碩士班學生者，可申請「博碩士生研究士林哲學領域」獎助學金，詳情參閱本系網站。</p> | |
| 聯絡資訊 | <p>☎ 02-2905-2791 ✉ 049946@mail.fju.edu.tw</p> <p>🏠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p> | |
| 系所網址 | http://www.rsd.fju.edu.tw/ |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予計分。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令 民國 106 年 07 月 7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管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驗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

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台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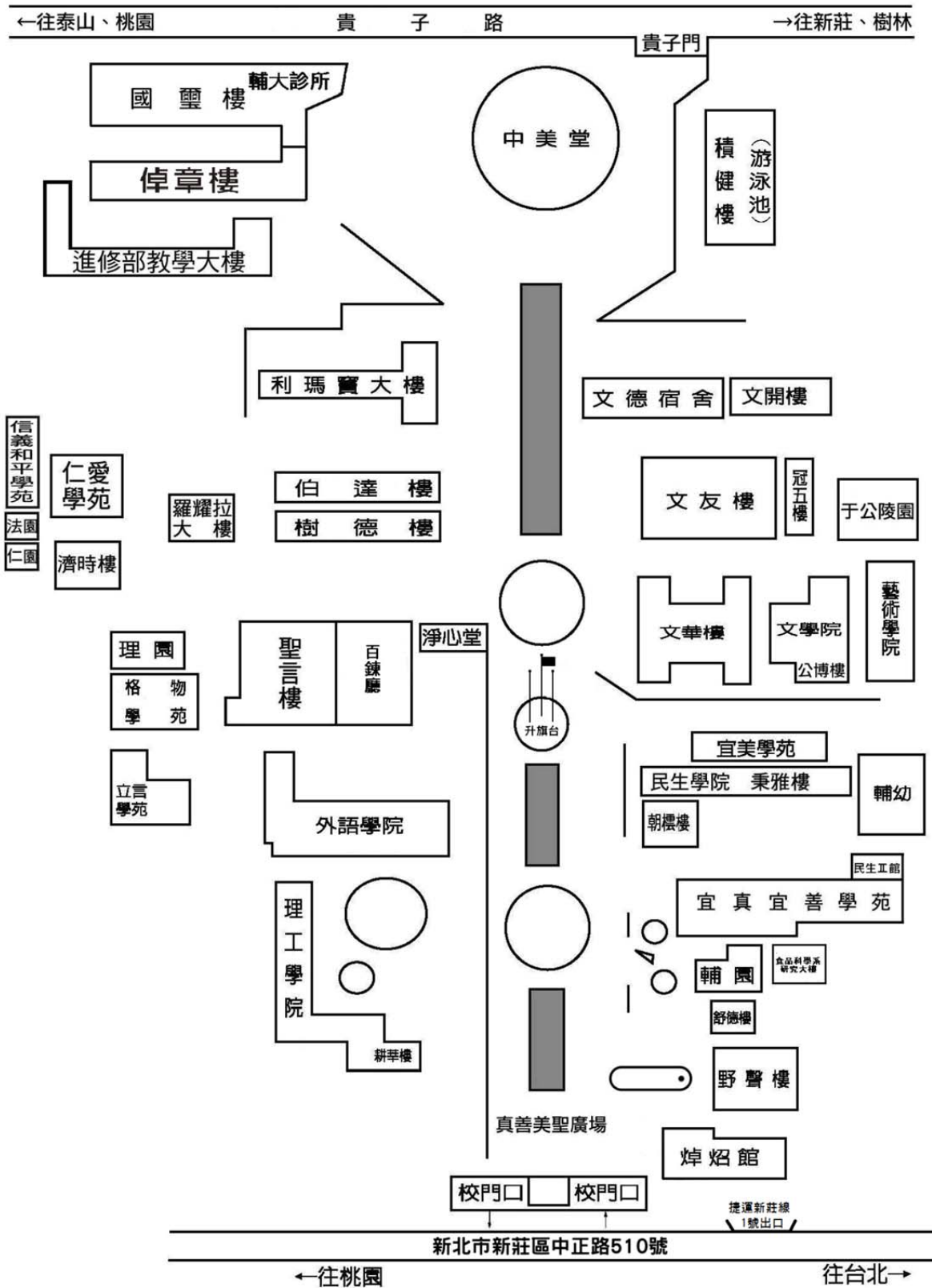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

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 | |
|------|--|
| 聯營公車 |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
| 三重客運 | 桃園 - 北門(9102) |
| 國光客運 | 中壢 - 基隆(1803) |
| 桃園客運 |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
| 新竹客運 | 新莊 - 楊梅(5675) |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組 別 | 系所 組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 行動電話 | |
|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 | |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 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 戶) | 郵局局號：□□□□□□□□ (含檢號) | | |
| |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 | |
| | 銀行代號：□□□ | | |
| |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 | |
|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09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 | |
|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備 註 |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9年1月16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3134。 | |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 | | | |
|--|--|---------|----------------|
| 姓 名 | | 系 所 組 別 | |
|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 | | |
|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 | | |
| 行 動 電 話 ： | | 電 話 ： | （ 日 ） （ 夜 ） |
|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 | | |
|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電話：（02）2905-313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林小姐。</p> | | | |

志願表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理工學院 6 系聯招志願表

姓名:_____ 網路報名索引碼: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 1、考生填寫就讀優先順序最多 4 個志願
- 2、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須將本表於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同時繳交。
- 4、請考生務必慎選系別，若經資料繳交，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
- 5、志願序填寫過少，造成無合適志願分發，以不錄取論。

| 系別 | 志願順序 |
|--------------------------------|------|
| 物理學系碩士班物理組 | |
| 物理學系碩士班光電組 | |
| 化學系碩士班 | |
|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應用數學) | |
|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資訊數學) | |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 |
|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 |
| 皆可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 |
| 考生簽名:_____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應考號碼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 考生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回覆：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top: 10px;">回覆日期：109 年 月 日</div> | | | |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前；乙類系所考生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年7月6日下午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動電話：
學 號：通訊地址：
具結人簽名：E - MAIL：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09年7月6日下午3：00 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動電話：
學 號：通訊地址：
具結人簽名：E - MAIL：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書於 109年7月6日下午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延長具結申請書

本人為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士學位證書，並暫訂於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碩士班招生
系資
交封
信專
用指
料所
面

地 址：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貼 資 號 掛 時 限 貼
郵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無則免繳)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